

# 近代中国法律教育转型与中外关系的演变

侯 强

(宁波大学 法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纵览近代中国法律教育发展的历史, 不难发现, 其与中外关系的逆转有着密切的关联, 两者都各依赖于对方, 并从对方那里获得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保证和条件, 且双方各向对方条件的提供都需要以自身的结构性更新和转型为前提。可以说, 法律教育现代化转型与近代中国对外关系的演变几乎是同步的。

**关键词:** 近代中国; 法律教育; 中外关系

**中图分类号:** D90-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24(2008)01-0103-06

晚清以来法律教育的现代化转型过程, 不是由其自身社会发展所引发的, 而是直接源于西方列强炮舰政策缔结的强权政治的冲击。其现代化的转型, 在某种意义上说, 也是中西法文化及其价值观念走向融合的过程。纵览近代中国法律教育发展的历史, 不难发现, 中外关系的演变一方面使得近代中国法律教育留下了深深的殖民烙印; 另一方面客观上也刺激了中国传统法律教育的变革, 促使其向现代化的方向靠拢。

## 一、晚清国际公法教育与对外交涉的窘迫

鸦片战争前, 清政府处理国际关系的准则是封贡制度, 在对外关系上形成了所谓君临一切的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观, 泱泱大国的自我认识被扩大到了世界范围。但“清王朝的声威一遇到不列颠的枪炮就扫地以尽, 天朝帝国万世长存的迷信受到了致命的打击, 野蛮的、闭关自守的、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状态被打破了, 开始建立起联系。”<sup>[1](110)</sup> 19世纪中叶, 伴随着国门洞开和西力东渐, 中国传统的国际秩序逐渐被摧毁, 西方国际关系的准则开始传入中国。面对着千古未有之变局和不愿打开的国门再也无法关闭的现实, 中国传统的国际秩序再也维持不下去了, 如何处置西方国际关系准则及其对中国外交的冲击, 就成了摆在清政府面前的重要问题。

在晚清的中外关系史上, 清政府接受西方近代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 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有论者说:“《国际公法》之输入中国, 及应用于对外交涉, ……以林则徐为嚆矢。”<sup>[2](30)</sup> 这个说法是正确的。但令人扼腕叹惜的是, 由于鸦片战争的惨败及林则徐被撤职查办, 引入西方国际法的工作并没有能够继续下去。直到19世纪60年代, 美国传教士丁韪良把系统的国际法著作介绍到中国来, 才再度激起清廷对国际法的兴趣。这可从恭亲王奕訢给同治帝的奏折中得到证实。奕訢奏称:“窃查中国语言文字, 外国人无不留心学习, ……往往辩论事件, 援引中国典制律例相难。臣等每欲借彼国事例以破其说, 无如外国条例, 俱系洋字, 苦不能识。……外国有通行律例, 近日常文士丁韪良译出汉文, 可以观览。……检阅其书, 大约俱论会盟战法诸事, 其于启衅之间, 彼此控制箝束, 尤各有法。……臣等公同商酌, 照给银五百两, 言明印成后, 呈送三百部到臣衙门。将来通商口岸, 各给一部, 其中颇有制伏领事官之法, 未始不有裨益。”<sup>[3](2701-2704)</sup> 从奕訢的言论中可以看出, 其奏请清政府有限度地接纳西方国际法, 目的在于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利用国际法对付西方。也正由于此, 万国公法被最先引入近代中国法律教育体系中。

收稿日期: 2007-04-02

基金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课题(20061675)。

作者简介: 侯 强(1966-), 男, 江苏句容人, 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博士后。

在清廷大员们对国际法有所接触和了解后,1867年,同文馆决定聘请已经在馆任教的英文教习丁韪良开设国际法方面的课程,并将其作为一个专门科目正式确定下来。作为中国开办讲授近代西方法律最早的一个教育机构,同文馆的国际公法教学对于在洋务运动中发展起来的其他洋务学堂讲求“公法学”开了先风,此后,学习公法的观念随之播及开来。与此同时,作为公法教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一批国际法书籍被转译出来。据丁韪良的《同文馆记》记载,同文馆师生辑译的国际法书籍有:丁韪良博士的《万国公法》、毕利干先生的《法国律例》、联芳及庆常二君的《星轺指掌》、汪凤藻与风仪二君的《公法便览》、联芳与庆常二君的《公法会通》及汪凤藻君的《新加坡律例》。“这些书籍就像一支杠杆,有了这样一个支点,总可以掀起一些东西。”<sup>[4](184)</sup>历史的发展也应证了这一点。就此时而言,虽然儒学在中国社会的学校教育中依然占据独尊和垄断地位,国际公法教育处于一种“补不足”的偏门地位,所学仅是皮毛而已,但其对随后清廷的对外交涉还是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以薛福成为例,其作为一个关心时务的洋务中人,在中法战争期间以及在他所经办的其他中外交涉活动中,就利用其所掌握的国际法知识,援引其中对我有利的一面,开展了有理有力的外交斗争,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自己国家的权益。<sup>[5]</sup>

此时的国际法教学,也是紧紧围绕对外交涉的实际展开的。关于这一点,《同文馆题名录》中保留的两套公法学试题,为此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光绪四年(1878年)公法学的考题是:“遣使之权自主之国皆有之,何以辩之?此国遣使彼国,有拒而不接者,其故何也?使臣有四等,试言其序。遇更易国主,驻京使臣位次何以定之,其定法不一,而各有成案,试言之。头等公使得邀破格优待之礼,试言其概。公使权利之尤要者,试言之。公使职守,具尤重者在何事?各国议立条约,所论何事居多?公使偶不安分,有遣之出疆者,系因何事?并引以成案。公使停职其故有七,试述之。”<sup>[4](90)</sup>又光绪十二年(1886年)公法学的考题是:“海上盘查他国船员,限制有四,试述之。盘查之权每有条约范围之,试述其一二。邦国凭其自护之权,不理局外旗号,而追捕船只者其例案若何?英美两国设法禁绝贩卖黑奴之事,其大端若何?美国与英国第二次启衅其故有二,试言之。”<sup>[4](93-94)</sup>这些试题考核的内容都是对外交涉实践中可能遇到的一些基本问题,有些论题还要求举成案解析,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毋庸置疑,此时新式学堂国际法教学的展开及有关国际法著作的翻译出版,带给国人的的是与中国传统的世界秩序观以及知识体系完全不同的一个全新的国际法体系,对中国政界、外交界及知识界的影响是巨大的。但从整个近代中外关系史来看,西方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及清廷的对外交涉又是异常艰难和痛苦的。“对于中国,国际法是外来的,与中国‘体制’不合。如果采用它,就意味着放弃中国世界秩序和破坏朝贡制度。它被疑为一种陷阱。”<sup>[6](28)</sup>更何况,“尽管国际法介绍到中国,但它的实际适用是十分有限的。它被带到中国来,但并没有得到充分运用的机会。整个国际法体系以及它的原则和规则,被认为主要只运行在西方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这些国家被称为‘文明’或‘基督教’国家,而中国不是‘文明’国家。在中国,传统世界秩序的崩溃并不代以国际法律秩序的建立。变动是用西方统治地位来代替中国的优越地位。”<sup>[6](31)</sup>尤其令中国人痛苦和愤怒的是西方列强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领事裁判权制度。其“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司法权乃至整个主权,使西方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以及中国正在形成的国际法,出现了严重的理论脱离实践的现象:国际法的理论要求尊重各国主权,而领事裁判权制度又损害着中国的主权。”<sup>[7](589)</sup>对此,郑观应在《盛世危言·公法》中径直喊出了:“公法仍凭虚理。强者可执其法以绳人;弱者必不免隐忍受屈也。是故有国者,惟有发愤自强,方可得公法之道,倘积弱不振,虽有百公法何补哉?”这些对国际法有限功能和实质的揭示,可谓切中时弊。

## 二、清末法律教育模式的日本化与中日关系的逆转

在甲午中日战争发生前,国人感受最深的是来自西方的夷人的入侵,用力最多的是取道于西方列强,对东方快速崛起的日本较少关注。“在1895年至1898年间,西方的影响曾达顶峰,而结果却

是中国耻辱地被日本战败。”<sup>[8](11)</sup>对此,梁启超曾言,我国四千年的“大梦之唤醒,实自甲午战败割台湾偿二百兆以后始也。”<sup>[9](249)</sup>可以说,甲午战争既改变了中国人的日本观,也改变了日本人的中国观。一朝反省使国人对日本的态度由轻蔑嫌恶转为尊敬,研究日本,效法日本,成了中国社会的热门话题。“如果说甲午战争前半个世纪的向西方学习仅是少数人的呐喊和步履维艰的实践的话,那么1894年之后的取法日本,则变成了多数人的呼声,是群体觉醒的一个重要标志。”<sup>[10](246)</sup>既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日本热”,清末法律教育变革模仿日本模式也就顺理成章了。

自1895年始,日本一改隋唐以来输入中国法文化的传统,反过来向中国输出西洋化的日本法文化,其影响超过了所有欧美国家。此时,“中国人以为日本的胜利,乃因普及教育和实行法治有成所致。因此,战后第二年,中国立刻派遣13名留学生到日本。”<sup>[11](16)</sup>其中,唐宝锷、戢翼翬可以说是近代中国法政留学生的先驱。除赴日游学外,不少学者、官员鉴于日本以采用西政西学而强,也纷纷赴日考察教育,并成为清政府学习日本教育的一项国策。如在京师大学堂筹设过程中,主持筹备工作的协办大学士孙家鼐就奏派大学堂办事人员李盛铎等人前往日本考察,并明确任务是:将日本“大学中学小学一切规划课程并考试之法逐条详查,……以备考查。嗣后学堂诸务,或宜依仿,或应变通,随时斟酌,以期尽善。”<sup>[12](642)</sup>因为“戊戌以后,法律改革成了国内政治改革的主题之一,而日本的强盛,法学的发达又特别为国人所瞩目,因此,日本法成为中国采用西法的主要对象,成为影响中国法律改革的最重要的法源。”<sup>[13](69)</sup>既然法律变革的模式是参照日本进行的,那么,作为在戊戌变法期间中国在教育上仿效日本最初尝试的京师大学堂,其在法学教育模式上就自然放弃了英美法系的法学教育模式而转采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模式。当然,对于清廷取法日本的国策,日本方面也给予了积极的回应。在他们看来:“如果将在日本受感化的中国新人才散布于古老帝国,是为今后树立日本势力于东亚大陆的最佳策略;……至于专研政法等学生,定以日本为楷模,为中国将来改革的准则。”<sup>[10](660)</sup>很显然,日本人已将中国留学生与日本东亚大陆的战略联系在一起,并精心盘算着对日本反复循环的利益。应该说,中日两国由先前的交恶转而进行多领域的合作不是偶然的,追根结底在于:在中国方面,出于救亡图存的需要,放下先生的架子,以复杂的心情主动向昔日的弟子求教,目的是谋求日本的帮助,寻求达致西方式富强的奥秘和捷径。在日本方面,日人表现出相当的热情进行合作,目的是谋求中国的帮助,遏制俄国和其他西方列强的渗透,企图以思想力量多于物质力量以征服中国。这就从两方面奠定了中日两国在法律教育方面进行文化交流的政治基础,并产生了共同感觉到的要求,进而出现了一个短暂的“和平共处”的合作期。

在派遣官绅和学生赴日游学的同时,国内法律教育也逐渐展开并形成高潮,其初期发展阶段广泛接受了大陆法学,深受日本大陆法律教育模式的影响。在1902年颁布的《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中就明言:“大学分科,俟豫备科学生卒业之后再议课程,今略仿日本例”。在此后会商重订的《奏定学堂章程》中,又对模仿日本学制的情况进行了剖析,指出:“日本国大学止文、法、医、格致、农、工六门,其商学即以政治学科内之商法统之,不立专门。又文科大学内有汉学科,分经学专修、史学专修、文学专修三类。又有宗教学,附入文科大学之哲学科、国文学科、汉学科、史学科内。今中国特立经学一门,又特立商科一门,故为八门”。在改造日本大学分科的基础上,清末学制中的课程设置、教材编订以及授课的内容也更多地受到了日本的影响。就法律学门而言,其主课的设置及其讲习方法基本上就是日本近代的法律教育模式在中国的翻版。<sup>[14](348-349)</sup>可以说,“在整个过程中,如果没有日本在每一步都作为中国的样本和积极参与者,这些成就便无从取得。”<sup>[8](7)</sup>清末国内法律教育模仿日本典型地反映出两国文化地位逆转下的新格局。

在清末的新式法律教育的兴办中,要把纸面的新式法律教育规划变为现实,燃眉之急是缺乏基本的师资。为克服师资的短缺,清政府采取了“派出去,请进来”同时并举的办法,聘请了大量日本教习来华工作。“数以百计、遍及全中国的日籍教习和顾问,按照中国人的计划,都在灌输现代思想,重新塑造中国的机构。在主要的教育改革方面,日本每一步都给予了帮助。”<sup>[8](113)</sup>在日本教习所担任

的课程中,以理科、实业、法政为最多。据统计,1909年在华日本教习共443人,其中,从事法政教育的人数仅次于从事理科和实业之后,位居第三,共19人。<sup>[15](176)</sup>清廷之所以从日本聘请教员到新兴的学堂中来任职,是因为“在清朝的统治者看来,此举不仅减少了到日本留学的人数,减省了经费的支出;同时又使新的近代文化的输入、吸收,完全置于他们控制之下。”<sup>[15](173)</sup>从教育交流的角度观察,聘请日本教习固为清廷学习日本教育的一项政策,但其实施则依赖于日本的认可与支持。在上个世纪之交,日本教育的发展虽已取得辉煌的成就,并已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教育制度和办法,但在师资方面仍不是很充足的,其派出数百人的师资来华,不能不说与其当时推行的对华政策有关。早在1898年,在日本成立的半官方的东亚同文会宗旨中,就开宗明义地写明要“保全清国”。有时论提出:“(在教育方面)清国只能依靠外国专家。这样,我们作为日本人必须尽一切努力,为了彼此两国,利用我们较之欧美人更为有利的、同文同种、唇齿辅车的各种关系,同意清国政府及民间增加雇请日本人或为顾问、或为教师”。<sup>[8](149)</sup>这一主张得到了日本政府的认同。在1898年1月1日出版的《太阳》中,一位公爵就声称,中日两国的命运不可分离,要求日本摆脱战后对中国的鄙视心理。正是在“保全清国”政策的指导下,日本朝野上下对赴华办学及充当各种顾问表现出了积极的态度。

虽然说,聘请岩谷孙藏等法学教习,在中国方面是为了弥补新式法律教育师资的短缺,适应“新政”对新式法律人才的急需。但就日本方面而言,派遣大量教习来华绝非是简单地希望与中国友好,而是与当时日本在新的国际形势下所处地位密切相关的。不可否认,甲午战后,绝大多数日本中下层人士希望与中国友好相处,主张加强中日文化交流,但日本的军阀势力,自明治维新后一直存有并吞邻国之心,只是随着日本国力的逐渐强盛,其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矛盾也逐渐加深,势力的扩张因超越了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势力所能容许的范围受到了打压,不能不作暂时的抑制。“因此‘清国保全论’这种论调一出,这一股侵略势力也觉得这个口号可以利用,可以把其他侵略势力从中国排斥出去,为日本独占找到了一个合理的口实;使日本能在这个口号下,合理合法地独霸中国。……其实,他们不过是想在帮助中国这一冠冕堂皇的口号下,排斥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用比较隐蔽的方式独占中国,推行大陆政策。”<sup>[15](63)</sup>可以说,日本教习到中国工作,既是由于中国拉的结果,也是由于日本推的效应。虽然历史的结局并未切合二者的原有企图,但在考察日本法学教习来华的活动时却不能忽略他们政策的推动力。

### 三、民国法律教育模式的美式化与美国对华政策的改变

民国建立后,虽因清末法律教育模式学习日本潮流的惯性所致,继续以清末癸卯学制中法律教育模式为蓝本,但随着日本对华行动的日益侵略化,中日教育关系已明显呈现出淡化的趋势。及至1922年新学制诞生,美式教育结构及系统取代了日本式,法律教育也一改日本大陆法律教育模式而美式化。

民初,美式法律教育模式替代日式法律教育模式并非旦夕之事,而是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角逐期,背后潜藏的是激烈的政治斗争。由于日本甲午战争后对中国的无限制扩张威胁到西方帝国主义在华的利益,早在1906年,英人李提摩太就著文不无担忧地宣称:“日本对中国18省的影响在不断地扩大,日本的旅游者、商人、教员、军事教官,在帝国无远弗至。中国贵族和统治阶级成千上万的子孙在日本受教育,回国后按在日本所学,依样画瓢。中国本地最好的报纸是日本人控制的,而本地报业蓬勃发展,本身就最具革命现象的意义……我们希望日本影响的扩张不会令人猛然一惊,相信日本真正的政策不是强迫中国成为西方文化或思想的虚伪模仿者,而是使用西方的配件,以保存东方生活和政体的根基。”<sup>[8](10-11)</sup>对日本在华利益的不断扩张,表现出明显的嫉妒和极度的焦虑。为了争夺中国的教育阵地他们甚至不惜与日本反目。1907年6月2日的《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就发表了一篇题为《中国人不需要日本教习》的文章,公开攻击在中国的日本教习,声称:“在今天,排斥在中国的日本教习,俾以其他外籍老师代其地位,实属目下燃眉之急,不可等闲视之。”<sup>[15](37)</sup>1907年美国伊里诺大学校长詹姆斯在致美国总统的《备忘录》中又特别指出,不仅在日本,而且在欧洲,都有很多

中国留学生的事情,“这些中国人从欧洲回去后,将要使中国效法欧洲,效法英、德、法诸国,而不效法美国。”认为“如果美国在三十年以前已经做到把中国留学生潮流引向这一个国家来,并使这潮流扩大,那么,我们现在一定能够使用最圆满与最巧妙的方式而控制中国的发展,使用从知识与精神上支配中国领袖的方式。”<sup>[16](1105)</sup>针对日本人及欧洲列强在华取得的成就,美国改变策略,开始对中国发动强大的文化外交和文化争夺,争取和吸引中国学生前往美国留学。1907年,美国政府与中国政府签订了耶鲁大学、康乃尔大学和威尔斯利女子学院等三所美国大学免费招收定额中国留学生的协定。1908年,美国总统罗斯福又以行政命令宣布退还中国庚子赔款的剩余部分,指定作为教育专用。其他西欧资本主义国家也相率奉行。正是“西方在中国利益的增长和主动进取的增强,构成了对日本在中国特殊地位的挑战。离开当时西方的进取和追求,就难于理解中国何以于1908年到1909年决定在寻求先进的教育和训练方面,由依靠日本转向西方。”<sup>[8](13)</sup>在庚款留美的影响与推动下,民国初年中国学界掀起了第一次留美热潮。从1911年清华学堂建立到1929年更名为清华大学,仅从清华赴美留学学者就有1279人。在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前后,留美生已维持在1000人以上。<sup>[10](749-750)</sup>抗战胜利后,留美人数暴增,据华美协进社统计,1948年留美学生2710人。尽管此时政府不断强调出国留学应注重实科,但实际上留美学生中学习文法商教者仍占有相当的比例。据统计,庚款留美学生中“学政法的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五”。<sup>[17](167)</sup>1935年,留美学生中学习理工农医者为446人,学习文法商教者为431人。1936年,留美生中学习理工农医者为823人,学习文法商教者为509人。<sup>[18](747)</sup>这些留美法科学生是美国法律教育东渐的主要媒介,并成为民国大学法科师资的主要来源。据南京政府教育部编制的《专科以上学校教员名册》统计,1941年2月至1944年3月间审查合格的教授、副教授为2448人,其中留学出身者共1913人,占78.6%,留学出身中留美者为934人,占留学出身人数的49%。<sup>①</sup>美国留学生取代了日本留学生,占据了法律教育讲坛,支持中国的法律教育。他们带回的诸多美国教育的新思想和新理念,无疑对民国法律教育由日本模式转而美国模式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五四时期,伴随着倡导民主和科学思想的新文化运动的开展,中国法律教育进一步摆脱封闭和僵化的模式,进而寻求现代化发展之路。在这期间,一些美国教育家相继来华宣传美国教育体制及方法,中国也不断派员前往美国作教育实地考察。“中美两国教育家频繁地往来接触,使中国教育界在洪流潮水般的进步主义教育改革大趋势面前,作了一个明智的取舍,在经历中国与外国、西方与东方、现代与传统的多方位比较后,中国知识分子最终选择了美国教育模式作为摆脱旧式体制,迅速走上教育现代化之路的范本。”<sup>[19](228)</sup>1922年诞生的新学制摒弃了旧有教育体制中的日本影响,从学制指导思想到具体执行措施,无一不体现出美国教育模式的影响。这个学制一直沿用到1949年,其间虽有些微变化,但基本体制没有改变。就法律教育而言,数十年间,中国对于美国法律教育的模仿和依赖,远远超过其他国家。

值得注意的是,民国法律教育的美式化与美国在华教会大学的影响也不无关联。美国利用一次大战的有利时机,在中国大力发展教会教育事业,并使教会大学教育长期保持独占的优势地位。其中,东吴法学院就是中国近代的一所著名法学院,因其为美国的法律家所办,其学制和课程设置自然以美国的法学院为模式,授课的内容也以英美法为主。“东吴法学院造就了大批律师、法官和法律教师,截至1946年,其毕业生已超过1200名。据陈晓的说法,仅在法学院最初20年里,就有72名毕业生在高等院校从事教学工作,有4人是法学院长,21人担任法官,41人在政府机构供职,还有7人为国民政府法典编纂委员会委员。”<sup>[20](291)</sup>毋庸置疑,像东吴法学院这样的教会大学不仅通过自身为中国近代法律教育演变提供了范本,而且也通过其毕业生将影响深入到了教育以至政治、经济各个领域,对中国近代法律教育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借鉴和促进作用。

平心而论,美式法律教育模式传入中国实属好事,它有利于我国法律教育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但美国方面的真实意图并非要加速我国法律教育现代化的进程,而是要对中国进行文化教育渗透,进而

与列强争夺在中国的教育控制权。鉴此,美国政府和教育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其用心之深远,手段之高明,实令其他列强所不及。

#### 注释:

①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五②,案卷号699。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2] 李抱宏.中美外交关系[M].上海:独立出版社,1946.
- [3] 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M].台湾:文海出版社,1971.
- [4] 朱有瓛.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上册)[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
- [5] 刘悦斌.薛福成对近代国际法的接受和运用[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98(2):119-123.
- [6] 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M]//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国际法年刊(1991年).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公司,1992.
- [7] 何勤华,李秀清.外国法与中国法——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8] 任达.新政革命与日本——中国:1898-1912[M].李仲贤,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 [9]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M]//翦伯赞,刘启戈.戊戌变法(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10] 李喜所.中国近代社会与文化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11] 实藤惠秀.中国人留学日本史[M].谭汝谦,林启彦,译.北京:三联书店,1983.
- [12] 朱有瓛.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下册)[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 [13] 李贵连.近代中国法制与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14] 璩鑫圭,唐良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 [15] 汪向荣.日本教习[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
- [16] 清华大学经济系二年级银行专修科团支部.美帝退还庚款的阴谋[M]//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17] 钟叔河,朱纯.过去的学校:回忆录[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2.
- [18] 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下册[M].南京:中华年鉴社,1948.
- [19] 卫道治.中外教育交流史[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 [20] 康雅信.培养中国的近代法律家:东吴大学法学院[M]//贺卫方.中国法律教育之路.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Transformation of Law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and Evolution of Sino-Foreign Relations

HOU Qiang

(Faculty of Law,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 China)

**Abstract:**An overview of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law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finds that it has been close related to the evolution of Sino-foreign relations. they both are interdependent on each other, providing guarantees and conditions for each other to self develop, on the prerequisite that each has realized structural upgrading and transformation. It is concluded that modernized transformation of law education has been synchronic to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in modern China.

**Key Words:**Modern China; law education; sino-foreign relations

(责任编辑 王 抒)